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软件 公告编码:2019-07074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34 证券简称:陇神戎发 公告编号:2019-034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7月 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

特此公告。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编号:临2019-056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四被告
●涉案金额:人民币333,509,126.33元(以下币种同)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在本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江西高院”)的一审判决中,原告出具的《保兑函》中上市公司公章与公司在工商、公安部门备案的公章不一致,故《保兑函》对本公司没有约束力,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对公司损益并无影响。

●风险提示:目前该案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原告方继续上诉的可能性,相关诉讼结果仍存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慧金公司”、“慧球科技”)于2018年12月13日发布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8-056),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雪松国际”)因借款合同纠纷对第一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斐讯数据”)、第二被告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第三被告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国投”)、第四被告公司、第五被告顾国平提起诉讼。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江西高院下发的《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初146号,现将相关判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
被告二: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
被告三:上海松江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五:顾国平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7月16日(原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期间),原告中信信托与第一被告斐讯数据、第二被告万得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託210]第(2)号”的《合作协议书》,约定:斐讯数据向中信信托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信托融资,并指定中信信托根据约定将融资款项直接支付至万得凯实业账户,万得凯实业对斐讯数据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融资本金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为保障中信信托在《合作协议书》项下债权的实现,斐讯数据还提供了如下担保措施:
1、第三被告松江国投、第五被告顾国平与中信信托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松江国投、顾国平自愿对斐讯数据在《合作协议书》项下应承担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等事宜。

2、第四被告慧金公司自愿向中信信托出具了一份《保兑函》,承诺自愿对中信信托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经查询,公司没有为涉案融资提供担保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记录,后经司法鉴定,该《保兑函》所盖本公司公章系伪造)

3、顾国平与中信信托签订了编号为“中江国际[2016信託210]第(7)号”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顾国平愿意以其合法持有的慧金科技100万股股票及因质押股票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配股等派生的股票及质押期间,股票及质押期间所产生的利息,作为为中信信托债权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等事宜。

随后,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2016年7月29日及2016年8月16日,分3次向斐讯数据提供了共计3亿元的融资款。
斐讯数据在《合作协议书》项下的融资金本等已全部到期,但至今未依约全面履行相应义务。

三、原告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9-026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了《商业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2019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述问询函【2019】10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经阅贵公司向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称预案),现如下问题请贵股份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交易方案

1.预案披露,2018年5月,标的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公司关联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家上市公司茂业商业合计以2.64亿元的价格受让了标的公司40.88%股权。本次重组,公司拟向茂业商业等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由茂业商业先行受让,短期内由公司从茂业商业处受让的具体条件、首次交易与本次交易是否为一揽子交易、前期公司与茂业商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协议或安排;(2)截至目前,是否已有标的公司的预估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拟采用的评估方法、产品价格等重要参数及选取原因;(3)此次评估价格与前期茂业商业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时的评估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6月,茂业商业以2.18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8.24%股权时,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2018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4,168.19万元。本次重组中,公司称将与业绩承诺方签署协议,就业绩承诺及补偿相关事宜进行约定。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中的业绩承诺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公司说明重组方案仅设置发行价格单的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经营和财务信息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依优酷主要从事女装的设计与销售,旗下拥有四个女装品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以及产品设计研发、采购、销售和品牌运营、仓储物流等环节的主要经营模式;(2)服装销售模式和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公司所属2018年度服装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以及同比变动情况;(4)请参照本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服装》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行业经营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且主要集中在唯品会、天猫和京东3家电商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与电商平台的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入驻制、营销推广服务、运营支持服务、结算安排以及售后流程等;(2)近3

年标的公司向上述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若存在严重依赖某电商平台的情形,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3)近3年标的公司在主要电商平台的销售退货率情况,并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标的公司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服装设计和产品营销。请公司补充披露:(1)大数据分析的数据来源、付费方式、采购合同订立方式;(2)大数据分析中的数据存储、安全维护方式或规定;(3)标的公司在互联网技术方面的人才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数、学历构成、从业经历等;(4)进行大数据分析的主要方式,是否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等;(5)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在大数据分析方面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专注于女装的设计研发等环节。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3年标的公司服装设计的的主要款式、设计研发费用支出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同行业公司比较;设计研发人员薪酬设计、人才储备情况,以及主要设计人员的学历、职业经历等信息;(3)大数据在设计环节的主要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抄袭、抄袭等现象。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人才稳定性是标的公司保持市场地位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如果人才流失,将会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会发生变动;(2)上述人员是否承诺继续留职,及承诺期限;(3)上述人员是否签订离职后的竞业禁止协议;(4)评估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对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保持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上半年末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9.11%、44.27%、44.22%,呈下降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近3年标的公司主要的毛利率水平,并说明毛利率水平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列表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对比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公司在毛利率水平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2016末、2017年上半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94,290万元、4,883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9.36%、32.92%。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列示近年末标的公司存货的类别、形成原因、期末余额、存货周转率、库龄等情况,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2)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说明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公司在经营效率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13.公开信息显示,标的公司2016年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与利润增长不匹配,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情况。2016年,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298万元,而同期实现净利润2,025万元,同比增长66.82%。同时,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3,502万元,同比增长77.43%,而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82%。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销售结算方式、结算周期;(2)近年应收账款的金额、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同比变动的情况和原因,以及应收账款平均回收期,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和资金周转风险,以及应对措施;(3)列示近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变动情况,并就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解释。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4.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交易对方中兆投资被申请强制执行,请公司补充披露中兆投资被强制执行所涉案件由来、法院所采取的具体执行措施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交易对方之一顶聚投资将持有的标的资产质押给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请公司补充披露质押标的资产股份的具体数量、比例、质押登记日、质押期限,除除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安排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等信息。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们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们,并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9-056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9年7月

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将

于2019年07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07 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19-09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名称: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航空”)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49亿元人民币,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88亿元(含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由长安航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反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6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长安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安航空与宁夏银行长安路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向宁夏银行长安路支行提供2.49亿元人民币信用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就本次担保事项,长安航空于2019年7月18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函》,对于公司本次担保事宜,长安航空承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有效期至本次签署的保证合同担保责任解除之日。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控制子公司互保额度事项的公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19年互保额度为35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投保及新增互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本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19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19-037)。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西安咸阳国际机场长安航空营运基地)
法定代表人:马超

注册资本:405,15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服务业务;航空维修;航空配餐;旅游业;自有房地产业务;投资与投资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购销(均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飞机及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机上免税品;机上商品销售;企业保险;航空代理理服务;电子商务;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安航空经审计总资产为1,170,990.1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89,707.25万元人民币;2018年经审计营业收入163,355.68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600.307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长安航空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183,899.1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697,255.57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经审计营业收入47,287.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554.667万元人民币。

四、股东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5,614.887	70.50
2	陕西航空投资(控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8	2.91
3	陕西长安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107,735.77	26.60
	合计	405,151.62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2.49亿元人民币。
2.担保事项:担保长安航空与宁夏银行长安路支行借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日之次日起2年。

四、董事意见
长安航空作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营业收入和盈利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重要决策及日常经营均在公司的控制下,可提前预见并有效防范重大风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列支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与子公司互保额度,形式规范有效,且公司董事会对长安航空的担保有利于长安航空充实运营资金,促进长安航空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9.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6.41%,其中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175.65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0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关联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占用你公司资金667,076元、9,000元,相关资金于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清偿。该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对该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切实为上市公司利益,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南证监局的要求,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公司内部管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好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以传会议方式召开,经16名董事会议表决,全部同意。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